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晋城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
晋城市城市管理

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2〕52号

关于开展市区环境精细化整治行动的
通 知

城区、泽州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全力打造文明之城、康养之城、生态之城、活力之城，持续加大市区环境精细化整治力度，有效切断疾病传播途径，引导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积极投入到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，从细微入手，从小事做起，全员参与，合力攻坚，为全市人民营造

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，全面展现晋城风采，决定开展市区环境精细化整治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2年3月25日至5月25日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市区建成区特别是空气质量管控示范区内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市单位及社区等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(一) 全面清理整治环境卫生

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市单位及社区对办公楼、家属院、居民楼、教室、车间、厂房、职工宿舍、食堂、运动场所、公共活动场所等公共区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大整治，彻底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清洗楼顶地面，及时清运随意堆放的废弃家具家电、装修材料等垃圾杂物，清除物品积尘，清理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。

城区、泽州县负责敦促辖区内的商场超市、宾馆、饭店、商铺等经营性场所认真落实卫生保洁制度；同时，严格落实“禁煤区”燃煤和燃煤设施“双清零”，对管控区域内的散煤、型煤复烧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清理一起。

(二)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

城区、泽州县对道路及路沿石以上区域，以及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果皮箱、垃圾桶、灯杆、配电箱、公交站牌、公交候

车亭、道路栏杆、交通护栏、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定期开展全面清洗，彻底清除积尘。

（三）全面整治施工场所和集贸市场环境卫生

市城市管理局监督各施工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管控措施，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内的垃圾、建筑残土，更换或修复施工现场的破损围挡，加强物料和运输车辆的苫盖；城区、泽州县加强集贸市场的卫生管理，安排专人随时进行清扫保洁，配备足够的垃圾箱，及时收集清运垃圾；发动商户彻底清理摊点内外卫生，擦洗货架，整齐摆放货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认真部署。环境空气质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也是打好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必要保障。城区、泽州县及市直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市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摸排责任区域内的卫生死角，形成台账，制订具体方案，细化行动内容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到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分工、有部署，有行动。主要领导要亲自带头参加，确保行动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全民参与。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横幅、电子屏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大力宣传，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境精细化整治，提高全社会爱护环境的意识，努力营造“人人动手，人人参与”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强化督查，问绩问责。市委市政府督察办将按照“同步督查、同步整改、同步通报”的原则，组织督查人员对各单位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督查督导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第一时间转办，敦促立行立改，切实提高效率。对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

2022年3月25日